

# 最新学习中国公职人员政务心得体会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心得体会(优质9篇)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学习中国公职人员政务心得体会篇一

20xx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并于20xx年7月1日起施行。总共分为7章68条。详细的阐释了此法的适用情形，整合了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填补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出台前，关于公职人员处分的情形、适用规则、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形成了高效统一的规定。

作为实施该法的纪检监察机关，《政务处分法》的出台无疑给其今后的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方便，以后所有公职人员都可以用此法管理约束。《政务处分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其中，《政务处分法》明确：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即：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政务处分法》出台后必须及时加强学习，努力提高自身专业素质，及时做好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此法另一方面加强了对公职人员正常执法工作的保护，倒逼日后办案中取证等方面的技巧性。因为专章规定了政务处分程序，强调严禁非法收集证据，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必须依法告知被调查人，保障其申辩权、申请回避权等权利，确保案件公正调查处理，政务处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专章细化对政务处分决定不服提出复审、复核的内容，畅通被处分人救济渠道。

对于公民而言，法无禁止即自由，对于国家机关，法定授权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带给公职人员的不仅是震慑警醒，也是保障，只有依法处分才能办铁案，经得起时间考验。

## 学习中国公职人员政务心得体会篇二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主要内容可分为六部分：明确政务处分主体和基本原则、明确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规则、明确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严格规范政务处分的程序、明确被处分人员的救济途径和配套规定。

笔者认为，在生活中的很多时候都需要用辩证的眼光去看问题，看到事物的这一面，也应该能看到事物的另一面，只有全面看待问题，才能正确对待不走极端，不偏激。

作为公职人员要能理解到政务处分法的出台，是促进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要更加清晰、准确、系统地对推进明确公职

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是一种约束、提醒；同时也应该理解到政务处分法的出台是规范了监察机关的政务处分工作，“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公平公正的处理规则对公职人员也是一种保护。

新法出台，公职人员要有自律之心、敬畏之心，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做好领会贯彻，更加全面、深刻理解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相关规定，为今后指明工作方向提供基本遵循。

## 学习中国公职人员政务心得体会篇三

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惩戒制度的国家法律，对于弥补过去部分政务处分“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的制度缺陷，无疑具有立竿见影之效。但应该看到，制度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这就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做到不偏心、无私心、不分心，让制度法律“带电”，令人望而生畏，不敢以身试法。

人情世故面前“不偏心”，对所有人一视同仁。从某种意义上讲，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是对监察法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让监督处理和程序有章可循，意在让违法之人“一个跑不了”。但对广大公职人员来讲，不怕法律多、管得严，就怕执法之人“偏心不公”，对人不对事，不能做到“绝对公平”，导致同一种违法行为产生不同处理结果。如果说公职人员行权违法会污染河流，那么，执纪执法不公，则会污染整个水源。打铁还需自身硬，正人必先正己。执纪者要坚持

公平公正，做到“一碗水端平”，不能“看人下菜”搞“选择性执法”，真正打破人情关系的干扰束缚，做到在“阳光”下对章处理，坦然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起执纪执法公信力。

他可能记恨一时，却会感激一生。在执纪责任担当面前，没有“例外之人”，没有“真空地带”，监督探照灯不能有“盲区”，监督全程不能“打盹”，更不能三心二意、走过场，做到揭短亮丑不留情面、点名道姓不留余地、问责处理不打折扣，才能真正让政务处分法虎虎生威，形成强有力震慑。

持原则不动摇，在是非面前“横下心”“拉下脸”，给朋友一剂清醒的“苦药”，使其悬崖勒马、迷途知返，做到不护短、不遮丑，亦是对朋友最好的忠诚和爱护。

## 学习中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心得体会篇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于20xx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将于7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继《监察法》之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又一重要制度成果，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将党的纪律要求中与公职人员相关的内容，转化为公职人员的法律义务，强化了对公职人员的全员监督，发挥了党纪和法律的协同作用，对于推进政务处分规范化、法治化，实现全面从严治党治吏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基层组织，要把学习贯彻《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我们要根据其量纪标准，防微杜渐、抓小抓早，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提醒监督；要强化监督责任，推动公职人员真正把党纪法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带头遵守、带头维护、带头执行，切实将自律意识竖起来、纪律规矩挺起来，以更

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遵纪守法上做好表率，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 学习中国公职人员政务心得体会篇五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0日通过，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

健身我们要明确健身哪些部位，健身多久比较有效果，怎么健身比较合理等问题，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公职人员依据哪些行为确定处分等级、影响期多久、事件调查定性程序和原则等做了详细规定，也是为建设公道正派的公职人员队伍保驾护航。

6类人员；

政务处分有6种，其中可以从轻或减轻给予政务处分的有7种情形，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的有7种情形等。处分对象和处分行为就是政务处分法的基础和根本，正是因为明确了“力的作用点”，才能将作用力变得有效。

“练多久”，确定政务处分时间和目的。健身，我们需要考虑的问题是要练成什么样，要练多久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而政务处分法也是一样，政务处分目的并不是要单纯处分，而是以惩戒的形式进行教育。处分以违法违规严重程度确定影响期就是以严重性和危害性来进行不同程度的教化，如警告处分为6个月、记过处分为12个月等。以目标为导向，以处分行为和处分时间为主要手段，保障对公职人员进行更积极、更有效的教化。

风优良、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公职人员队伍。

落其实者思其树，饮其流者怀其源。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一方面是为了加强公职人员管理，进行定期“敲打”和肃清“毒瘤”，另一方面是为了保护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就如健身的过程是痛苦和劳累的，但是目的是为了你身体变得更健康，身形变得更优美。

## 学习中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心得体会篇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xx年6月20日通过，自20xx年7月1日起施行。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

健身我们要明确健身哪些部位，健身多久比较有效果，怎么健身比较合理等问题，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公职人员依据哪些行为确定处分等级、影响期多久、事件调查定性程序和原则等做了详细规定，也是为建设公道正派的公职人员队伍保驾护航。

“练哪里”，明确政务处分对象和行为。健身，我们要先考虑清楚，这次健身是要练哪个部位。而公职人员处分法也需要明确政务处分对象和处分行为，如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6类人员；政务处分有6种，其中可以从轻或减轻给予政务处分的有7种情形，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的有7种情形等。处分对象和处分行为就是政务处分法的基础和根本，正是因为明确了“力的作用点”，才能将作用力变得有效。

“练多久”，确定政务处分时间和目的。健身，我们需要考虑的问题是要练成什么样，要练多久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而政务处分法也是一样，政务处分目的并不是要单纯处分，而是以惩戒的形式进行教育。处分以违法违规严重程度确定影响期就是以严重性和危害性来进行不同程度的教化，如警告

处分为6个月、记过处分为12个月等。以目标为导向，以处分行为和处分时间为主要手段，保障对公职人员进行更积极、更有效的教化。

“怎么练”，严格政务处分程序和要求。健身，我们要了解清楚健身方法，如何合理健身才能达到良好的健身效果。而政务处分法中也明晰了政务处分原则和程序，并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明确了工作纪律和要求。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等11类行为。严格处分程序，并细化处分流程才能让违法违规行“无缝可钻”，强调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纪律要求才能让执法“公平公正”，从而切实做到真管、真查、真处分，建设出作风优良、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公职人员队伍。

落其实者思其树，饮其流者怀其源。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一方面是为了加强公职人员管理，进行定期“敲打”和肃清“毒瘤”，另一方面是为了保护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就如健身的过程是痛苦和劳累的，但是目的是为了你身体变得更健康，身形变得更优美。

## 学习中国公职人员政务心得体会篇七

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惩戒制度的国家法律，对于弥补过去部分政务处分“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的制度缺陷，无疑具有立竿见影之效。但应该看到，制度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这就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做到不偏心、无私心、不分心，让制度法律“带电”，令人望而生畏，不敢以身试法。

人情世故面前“不偏心”，对所有人一视同仁。从某种意义上讲，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是对监察法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让监督处理和程序有章可循，意在让违法之人“一个跑不了”。但对广大公职人员来讲，不怕法律多、管得严，就怕执法之人“偏心不公”，对人不对事，不能做到“绝对公平”，导致同一种违法行为产生不同处理结果。如果说公职人员行权违法会污染河流，那么，执纪执法不公，则会污染整个水源。打铁还需自身硬，益。就如健身的过程是痛苦和劳累的，但是目的是为了你身体变得更健康，身形变得更优美。

## 学习中国公职人员政务心得体会篇八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对处分谁、谁来处分、处分什么、怎样处分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着力推进政务处分的规范化、法治化，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将公权力关进笼子，对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公职人员队伍具有重要保障作用。

处分对象“全面覆盖”。政务处分法采取“集成方法”，将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中的处分依据统一起来，把党政机关公务员、执法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国企管理人员以及村干部等各类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政务处分的适用范围，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体系，对有违法行为公职人员的惩戒实现全覆盖。通过把所有公职人员全面纳入政务处分的范围，消除死角和盲区，做到公权力行使到哪里，法律监督就跟踪到哪里，政务处分就覆盖到哪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治吏向纵深发展，让公职人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中成为中坚力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

处分情形“事由法定”。政务处分法坚持事由法定的原则，对现有关于处分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归纳整理，着力对各类公职人员科学、统一地设置处分的情形。参考党纪处分条例的



处分幅度，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相应的处分档次，同时明确从重、从轻或减轻、免于处分等规则，为实施政务处分提供法律依据。作为对违法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政务处分法将党的纪律要求中与公职人员相关的内容转化为公职人员的法律义务，体现纪法贯通，着力解决以往对一些公职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多头管、管不了”的现象，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发挥党纪和法律的协同作用，从而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效衔接。

处分主体“双轮并行”。政务处分法规定，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都可以对公职人员实行政务处分。一方面，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另一方面，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为明确监察机关和任免机关、单位明晰两类处分主体的职能定位，政务处分法对两类主体各自发挥的作用和应承担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从而督促两类主体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更好地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形成教育公职人员的合力，切实提高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处分程序“权威规范”。政务处分法本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要求，对调查取证、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宣布等程序作出详细规定，确保政务处分的原则不放松、标准不降低、结果不偏离。为保障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政务处分法对复审、复核后需撤销或变更原政务处分决定的情形进行明确，对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公职人员的补救途径提出操作办法，既维护法律实施的权威性和政务处分的严肃性，又充分体现对公职人员人权的尊重。通过规范操作流程，注重实事求是，做到宽严相济，确保政务处分在法治轨道上操作规范、运行有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处分的目的在于教育。只有严格执行政务处分法，遵循政务处分的标准尺度，规范政务处分的操

作流程，才能真正发挥政务处分法的警示和教育作用，引导公职人员树立和强化依法用权意识，激励公职人员在依法行使职权中尽职尽责为民造福。

## 学习中国公职人员政务心得体会篇九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可以说有着其必要性。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是加强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公职人员也就是指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务人员，毋庸置疑他们手中都掌握着一定权力。曾经有人将到过，权力加欲望加机会就等于腐败。公权力一旦为私，就会损坏社会公众的正当权益，就会滋生腐败问题。《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就是从法律上为公职人员上了一道“紧箍咒”。这必然将对当前的腐败行为产生强烈的震慑作用，更好地同党内纪律法规衔接起来，从而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是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进入新时代，我们所面临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这就需要我们的政府不断推进行政改革。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主体和社会公民更渴望建设一个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真正让市场在经济发展中起决定性作用。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可以说就是在为我们的公职人员开出负面清单，引导公职人员加快向服务型人员转变，更好地服务于经济主体和社会公众，进而推动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是加强党的执政基础建设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公职人员队伍是党领导和推进各项社会事业的中坚力量。这支队伍的战斗力强不强、纪律严不严，直接关系到社会各

项事业的成败。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我们的目标就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也正是中国人民选择我们、信任我们、支持我们的原因。如果公职人员队伍建设不够牢固，必然会影响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进而削弱我们的群众基础，最终威胁到我们的执政地位和领导核心地位。

作为一名公职人员，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认真去学习、严格去遵守，真正用实际行动去诠释、去弘扬他。